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 化 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1/IC-DSPC/CP/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鄭家大屋增設擴增實境(AR) 導覽應用程式及相關設備

招標方案

1. 招標標的

是次招標之標的是挑選供應商為鄭家大屋增設擴增實境(AR) 導覽應用程式及相關設備。

2. 招標制度

基本按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執行，當中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守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

3. 投標者 / 公司的資格

投標者/公司必須已經開始營業，並且在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之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標的所指服務之開業註冊及商業登記。

4. 投標底價及臨時保證金

4.1 投標底價：不設底價

4.2 為確保準確及依時履行因遞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投標者/公司應於遞交投標書的期限內繳交臨時保證金，金額為伍萬澳門元（MOP50,000.00）。

4.3 臨時保證金可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形式繳交。

4.4 若以現金存款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投標者/公司須不遲於截標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連同本年度 M/8 格式（營業稅 – 徵稅憑單）副本，向文化局申請由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憑單內所示的日期應為截標時間前及交款人名稱必須與投標者/公司名稱一致。

4.5 投標者/公司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應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按照附件 I 的式樣發出，受益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銀行擔保須經公證認定簽署。該法定銀行擔保的被擔保人名稱必須與投

標者名稱一致，於截止遞交投標書日期時間前提交，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短。

4.6 未獲判給的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一旦在屆滿前已與任何投標者/公司訂立合同時，又或其投標書不被接納時，可要求返還作為臨時保證金之存款或解除銀行擔保。

5. 查詢、取得招標案卷副本及諮詢

5.1 投標者/公司可在截標日前，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查閱或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壹佰澳門元（MOP100.00）索取有關招標卷宗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5.2 如對本招標遇有疑問，應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以書面形式透過郵寄或電郵方式向文化局查詢，郵寄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電郵地址：webmaster@icm.gov.mo ，在信封或電郵主旨上標明招標名稱和編號。

5.3 所有提出的問題都將以書面形式回答，並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文化局大樓和文化局網站公佈。

5.4 如對遞交投標書程序有任何疑問，可在辦公時間內透過電話（2836 6866）向文化局查詢。

6. 解釋會及實地考察：

6.1 解釋會將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00 分於文化局大樓演講廳舉行。

6.2 實地考察提供服務的地點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3 時 30 分進行，有興趣的投標者/公司應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3 時 00 分在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大堂集合，並將被帶領前往場地考察。

6.3 有意投標者/公司請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致電 8590 4324 預約出席實地考察及解釋會，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7. 承攬的種類和投標書的形式

7.1 本承攬服務支付報酬的方式是以總額價金承攬。

7.2 本招標方案第 9 項所述的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一正式語文撰寫，不可有塗改、行間插寫或劃去文字。如屬打印者，須用同類打印機；如屬手寫，須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

7.3 第 9 項所述的價格建議書和聲明書必須由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所有文件頁面須依順序註明頁數、簡簽和/或加蓋公司印章以資確認。

7.4 若由受權人簽署，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簽署的權力的授權書。

8.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及期限

8.1 投標書須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抵，或遞交至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8.2 以郵遞方式遞交之投標書，可能出現遲誤或遺失，這純屬投標者/公司的責任，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8.3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9. 投標書的組成文件

投標書由“文件”及“價格建議書”組成

9.1 文件

9.1.1 載有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資料之聲明書，參照附件 II 的格式編制；如投標者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編號參照附件 III 的格式編制；如投標者/公司屬聯營公司，聲明內須指明各組成公司和其代表，以及該聯營公司之代表人，並包括公司章程的副本。

9.1.2 投標者/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以及倘有的修改的正本或鑑證本，其應於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

9.1.3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9.1.4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 ─ 銀行擔保的正本，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短，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並按附件 I 規定的模式編制，或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財政局簽發的 M/11 格式憑單副頁的正本作為證明。

9.1.5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有效期自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

9.1.6 證明已繳交或獲豁免繳交最近年度營業稅的文件正本或鑑證本。

9.1.7 投標者/公司承諾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僱用本地居民或獲准在投標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僱員的聲明書，參照附件 IV 的格式編制。

9.1.8 投標者/公司承諾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在獲通知判給之日起八（8）日內繳付相等於總額價金百分之四（4%）的金額作為確定保證金的聲明書，參照附件 V 的格式編制。

9.2 價格建議書

9.2.1 價格建議書，參照附件 VI 的格式編制，必須由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

9.2.2 單價表參照附件 VII 的格式編制，必須詳細列明每個工作項目的費用、總額價金及交貨期。

9.2.3 所有金額須以澳門元計算，並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示總額價金，若數字與大寫金額不符，則以後者為準。

9.2.4 單價表的報價不得修改，投標者/公司保證以標示的金額承投。

9.2.5 投標總額價金視作確定，在批給後不得更改。

9.2.6 投標者/公司就是次工作要求提供三個 AR 場景(正門、前院、餘慶堂二樓)的設計方案，需包括操作流程說明、計劃設計圖樣。

9.2.7 投標者/公司就是次工作要求提供由 2015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為與文化旅遊相關的項目提供擴增實境(AR)導覽應用程式設計及製作的工作經驗(需提供證明文件)，參照附件 VIII 的格式編制。

10. 投標書的遞交方式

10.1 本招標方案第 9.1 項“文件部分”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文件」字樣。

10.2 本招標方案第 9.2 項“價格建議書部分”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另一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價格建議書」字樣。

10.3 投標者/公司將這兩個封包放在第三個塗上火漆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為文化局轄下鄭家大屋增設擴增實境(AR)導覽應用程式及相關設備」的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外層信封」的字樣。

11.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由公開開標之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長。

12. 投標書的不接納

12.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接納：

12.1.1 投標書之內容與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的條款抵觸；

12.1.2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3 項規定的投標資格；

12.1.3 在訂定的提交期限屆滿後方收到投標書或任何必須提交的文件；

12.1.4 欠缺於招標方案內第 9.2 項所規定的資料或不按要求提交資料；

12.1.5 第 9.2.2 項所指的交貨期不符合承投規則附件一之規定或沒有填寫；

12.1.6 第 9.2.1 項、第 9.2.2 項及第 9.2.7 項之文件欠缺認證簽名；

12.1.7 不遵守承投規則的規定；

12.1.8 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 7.2 以及第 10 項的規定。

12.2 投標書在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9.1 項所指的文件、第 7.4 項所指的授權書或須認證簽名的文件未經認證的情況下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為此，投標者/公司須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彌補有關缺陷，否則投標書不予接納。

13. 公開開標會議

13.1 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在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公開開標會議。

13.2 倘公開開標當天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以致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公開開標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13.3 在上項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招標實體為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招標方案」中第 9 項所要求之文件是否齊備及第 10 項所規定的有關文件的遞交方式是否符合要求。

13.4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完全接納符合條件之投標書，以及有條件接納獲批准修改可彌補之錯誤之投標書，及不被接納的投標書。

13.5 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可參與開標會議，以便就委員會的決議，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27 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13.6 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出席開標會議時須出示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以便委員會可核實其資格。

14. 補充資料

14.1 招標實體可要求投標者/公司提供解釋或闡明所遞交的投標書的補充資料。

14.2 提供的資料不能更改所遞交的投標書的內容。

15.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一覽表

序號	評審要素	比重	評審準則
1	投標金額	50%	1 總額價金最低者得50分； 2 其他投標者/公司的得分＝50×（各投標者/公司中最低的總額價金÷其他投標者/公司的總額價金）。

<table>
<tr><td rowspan="4">2</td><td rowspan="4">設計方案</td><td rowspan="4">30%</td><td colspan="2">1 根據投標者/公司提交的設計方案之動畫風格、構圖用色、操作流程進行綜合評分，設計越美觀、越獨創、操作越簡易及流暢者，分數越高；
2 投標者/公司的得分為以下3項分數相加的總分；</td></tr>
<tr><td>動畫風格及構圖用色</td><td>10%</td></tr>
<tr><td>互動裝置的創意及獨創性</td><td>10%</td></tr>
<tr><td>操作簡易度及流暢度</td><td>10%</td></tr>
<tr><td>3</td><td>由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與文化旅遊相關的項目提供擴增實境(AR)導覽應用程式設計及製作的工作經驗(需提供證明文件)</td><td>10%</td><td colspan="2">根據投標者/公司提交的實際數量進行評分，並按下列數量得出評分：
1. 提供每項符合要求之工作經驗，可獲得1分(1%)，提供10項或以上符合要求之工作經驗，最多可獲得10分(10%)；
2. 沒有提供任何符合要求之工作經驗，獲得0分(0%)；
3. 沒有提供證明文件之工作經驗將不作計算。</td></tr>
<tr><td>4</td><td>交貨期</td><td>10%</td><td colspan="2">1. 交貨期最短者得10分；
2. 其他投標者/公司的得分＝10×（各投標者/公司中最短的交貨期÷其他投標者/公司的交貨期）。</td></tr>
</table>

註： 1. 按各項評審準則和比重的規定評分，而計算的每一項評審準則均取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以四捨五入方式進至第二位。
2. 交貨期以日曆天計算。

16. 判給以及不判給權之保留

16.1 判給實體根據各投標書內之資料及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而判給。

16.2 倘投標者/公司的最高得分有相同者，則以設計方案得分最高者為優先判給標準。若再出現同分數，則依次按投標金額、交貨期的得分較高而作判給。

16.3 倘有懷疑所有投標者/公司之間串通、質量差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16.4 如果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所建議之價格均遠高於預算的價格，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16.5 倘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可作出部分判給，不判給或宣告撤銷是次公開招標的決定。

16.6 判給實體保留基於公共利益或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八條所規定的情況不作判給的權利。

17. 確定保證金

17.1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獲判給者/公司須繳交相等於判給總值之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

17.2 訂立判給合同前，獲判給者/公司須於接獲判給通知後八（8）日內繳交確定保證金。

17.3 確定保證金之繳交形式可以與臨時保證金所採用之形式相同。

17.4 獲判給者/公司可將已繳交之臨時保證金用作繳交確定保證金。

17.5 除非是經適當確認之不可抗力原因，否則當獲判給者/公司拒絕簽署合同時，確定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而判給可視作失效。

17.6 倘獲判給者/公司不遵守合同所訂定的義務，本局可沒收獲判給者/公司所提交之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17.7 獲判給者/公司於合同期屆滿並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方可於三十日（30）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局提出返還或解除已繳交確定保證金的要求。

17.8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一切因繳付或提取確定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及應繳稅項，均由獲判給者/公司承擔。

18. 合同擬本

18.1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送交獲選中的投標書之投標者/公司，以便投標者/公司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5）日內就此發表意見。

18.2 倘於上項所指期間沒有異議，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18.3 只有當合同擬本所產生的義務並未在招標的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的投標書內註明時，方接納由此而引致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反對。

18.4 獲判給者/公司繳交確定保證金後，本局將另行通知其應出席簽約的地點和日期。

18.5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18.6 如獲判給者/公司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未能於三（3）個工作天內向文化局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者/公司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終止。

19. 聲明異議及上訴

對是次招標有任何異議，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至七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或提起上訴。

20. 爭訟及適用之法律

20.1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澳門法院有權限作出審判。

20.2 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沒有特別規範之事宜，將遵照可適用的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21.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21.1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在被告知判給日起八（8）天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21.2 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擔保的費用皆由投標者/公司負責。

21.3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附件 I

銀行擔保

應投標者(1) _____的要求；(2)_____ 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3)_____澳門元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4) _____ 保證金。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投標者/公司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為文化局轄下鄭家大屋增設擴增實境(AR)導覽應用程式及相關設備”的公開招標中**因投標**(5)/**因簽立合同**(6)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本擔保有效期至上述公開招標**的有效期告滿為止**(5) /**直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透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局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 (6)。

年　　月　　日於澳門。

銀行代表認證簽名 ：_____

(1) 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2) 銀行名稱
(3) 金額（填寫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4) 臨時或確定
(5) 適用於臨時保證金的表述
(6) 適用於確定保證金的表述

附件 II

聲明

(1) _____，在獲悉　　年　　月　　日第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第 XXX 號“為文化局轄下鄭家大屋增設擴增實境(AR)導覽應用程式及相關設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後，按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現聲明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 ：_____

(1) 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

附件 III

聲明

(1) _____，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在獲悉　　年　　月　　日第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第 XXX 號“為文化局轄下鄭家大屋增設擴增實境(AR)導覽應用程式及相關設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 ：_____

(1) 公司名稱及總公司地址

附件 IV

聲明

(1)_____，本聲明由(2)_____代表（如適用），現聲明倘在“為文化局轄下鄭家大屋增設擴增實境(AR)導覽應用程式及相關設備”的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投標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僱員。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 ：_____

(1) 個人投標者的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2) 合法代表人或受權人身份資料，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附件 V

聲明

(1) _____，本聲明由(2)_____代表（如適用），現聲明倘在“為文化局轄下鄭家大屋增設擴增實境(AR) 導覽應用程式及相關設備”的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 ：_____

(1) 個人投標者的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2) 合法代表人或受權人身份資料，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附件 VI

價格建議書

(1)_____，本聲明由(2)_____代表（如適用），在獲悉　　年　　月　　日第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第 XXXX 號“為文化局轄下鄭家大屋增設擴增實境(AR)導覽應用程式及相關設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後，按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現聲明以總額價金_____（大寫及阿拉伯數字）澳門元提供上述服務，該金額是以附於本價格建議書並作為其組成部分之單價表為依據。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 ：_____

(1) 個人投標者的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2) 合法代表人或受權人身份資料，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附件 VII

單價表

序號	項目	數量	單價（澳門元）
1	軟件開發費用		
A	後台建設(包括手繪景區導覽地圖、語音介紹、網頁/關注文化局微信號以及但不僅限於承投規則附件一工作細則的內容)	1項	
B	AR 功能 – 正門		
C	AR功能 – 前院		
D	AR功能 – 餘慶堂二樓		
2	營運及管理費用	1年	
	總額價金 **（用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示）**		
	交貨期		**日曆天**
備註	● 報價所列項目須以澳門元標示，並須填寫單價及總額價金；倘若計算金額方面出現錯誤，則以單價為準。 ● 交貨期限為承投規則附件一所述期限(180日曆天)內，超出交貨期限者則不被接納。 ● 以上費用須包含但不僅限於承投規則附件一的內容及各項支出費用。 ● 報價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認證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VIII

由2015年1月1日截至2020年11月30日為與文化旅遊相關的項目提供擴增實境(AR)導覽應用程式設計及製作的工作經驗列表

序號	工作經驗項目	所屬的文化旅遊類別	工作期間	參考資料	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備註：可根據實際工作經驗數量增加或減少表格的列數。

認證簽名 ：_____

日期：_____